

长春市 2020 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政策解读

适龄儿童入读片区学校需符合“两个一致”

即适龄儿童少年户籍应与其父母户籍一致
户籍地址应当与实际居住地址及父母的房屋权属证明一致

长春市 2020 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有哪些问题需要家长提前了解？符合哪些条件可以报名？什么是“两个一致”？如何查询自己的学区？长春市教育局为您一一解答。

符合条件

2020 年申请就读长春市义务教育学校应具备的条件：

年满 6 周岁（2014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含 8 月 31 日），且具有城区、开发区户籍或有效居住证的适龄儿童可入读城区、开发区小学。

具有城区、开发区户籍或具有城区、开发区有效居住证，并已经完成小学阶段义务教育的毕业生，可入读城区、开发区初中。

两个一致

解读“两个一致”：适龄儿童少年入读片区学校，应当符合“两个一致”，即适龄儿童少年户籍应与其父母户籍一致，户籍地址应当与实际居住地址及父母的房屋权属证明一致。

适龄儿童少年父母在城区无住房，适龄儿童少年及其父母和祖父母（外祖父母）三代人户籍与家庭住房一致，新生自出生之日起，即落户在祖父母（外祖父母）户籍上并实际居住，且户籍从未迁移，视为符合“两个一致”。

不符合“两个一致”的，由各城区、开发区根据适龄儿童少年实际居住地、结合周边学校布局、办学规模和实际招生情况，统筹安排入学。

学区查询

依照《义务教育法》规定，适龄儿童、少年应在户籍所在地接受义务教育，父母为第一监护人，也就是

说，适龄儿童、少年的户籍在哪个城区，就应该在哪个城区上学。

2020 年，长春市学区保持相对稳定，学区有调整的，由各区通过区域网站公布。查询学区的方式有两种：一是各区从 4 月 30 日起，通过官

方网站开通学区查询系统，家长可登录户籍所在区域官方网站，输入户籍派出所、街、委等信息进行查询；二是各学校会在醒目位置公布本校学区，家长可到学校了解和咨询。

/ 城市晚报记者 沈雪峰 报道

各城区学区查询方式

2020年义务教育中小学校学区查询网站及招生入学咨询电话				
序号	辖区	网站名称	网址	招生咨询电话
1	朝阳区	智慧朝阳	http://www.ccrhcy.com	85102034/85109243
2	南关区	南关教育云（微信公众号）	ngjy 88912802（微信公众号）	88912819（中学）；88928627（小学）
3	二道区	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政府 专题专栏—教育在线	http://www.ccddao.gov.cn/ztl/jyxx/qyfc/	84946256
4	宽城区	长春市宽城区教育局《微信公众账号》	kuanchengjiaoyujiaoju	89990223、89990224
5	绿园区	长春市绿园区教育公共服务平台	http://hxyuan.changyan.cn/desktop_web/login.action	89625015
6	经开区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教局	http://www.ccjkwjedu.com/	84764337
7	净月区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http://www.jingyue.gov.cn/	89641033
8	九台区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www.caidea.gov.cn/	85901093、85901094
9	长春新区	长春新区政务网 招生入学管理平台	http://ccxqjy.ccxq.gov.cn	82538556
10	莲花山区	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http://www.cclm.gov.cn/	82536047

先看攻略再挂号

长春市人民医院疫情期间门诊患者实行限号管理

当前，我国正处于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为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健康安全，同时满足人民群众基本就医需求，根据有关文件要求和医院实际情况，特制定《长春市人民医院新冠疫情防控期间患者就诊须知》，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具体内容如下：

一、来院就诊患者实行实名制，患者需携带有效证件（身份证、医保卡、护照等）到医院就诊；

二、医院通过微信公众号（长春市人民医院互联网平台）开放门诊预约诊疗服务，患者可以通过关注公众号进行实名制预约挂号。为防止人员聚集，

避免交叉感染，医院门诊患者实行限号管理，对于便民门诊号源每日限量 100 个，可以通过线上预约和线下挂号同时进行。

三、医院仅保留 A 楼和 B 楼的正门出入口，作为人员进出通道，其他院门将进行限制（非特殊情况不予开启）；所有人员进入医院，均请您主动配合接受体温测量、接受新冠肺炎疫情相关流行病史询问、查看“吉祥码”、做好相关信息登记等工作。如果有疫情高发地区或疑似、诊断病例接触史请主动报告，同时需要到发热门诊进行排查。

四、就诊期间请自觉佩戴

口罩，做到 1 人 1 诊 1 室，有序就医。候诊期间，人与人之间请尽量保持 1 米以上距离。

五、医院仅允许就诊患者进入诊区，特殊情况（生活不能自理患者或急诊平车及轮椅推入者）限 1—2 位家属陪同。住院患者原则上不设探视；医生会根据患者病情需要设定是否需要陪护人员，如需确需陪护人员，请保持陪护人员固定并配合科室做好登记及流行病学史、体温等相关管理工作。

目前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希望广大患者及家属能积极配合医院工作，遵守防控相关规定，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 城市晚报记者 朴松莲 报道

预约 + 吉祥码，到长春市妇产医院就诊缺一不可

为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避免在医院内发生交叉感染。从 4 月 21 日起到长春市妇产医院就诊

必须满足两个条件，缺一不可。

一是患者就诊必须提前预约，“无约不诊”。二是患者及家

属必须持“吉祥码”入院，“无码禁入”。

/ 城市晚报记者 朴松莲 报道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吕洪民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23 日，记者了解到，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吕洪民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吕洪民，男，汉族，1962 年 6 月出生，吉林镇赓人，1986 年 7 月参加工作，1989 年 12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法学博士学位。

2000 年 5 月，任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

2001 年 8 月，任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2005 年 4 月任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正处长级）；2007 年 12 月，任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2012 年 9 月，任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专职审判委员会委员（副厅长级）；2015 年 3 月，任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 城市晚报记者 陆续 报道

省药监局吉林检查分局出台十项措施 力促医药产业健康发展

4 月 20 日，吉林省药监局吉林检查分局出台《促进全市医药产业健康发展十项措施（试行）》，激发医药企业创造活力，纵深推进吉林市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措施》明确，要简化办事程序、提高服务效率，实行首问首办负责制，对涉及到吉林省药监局的相关审批事项，指派专人“一对一”帮助协调联络，一帮到底；涉及到细贵药材监督投料的企业，实行免申报制，无需上交申请资料，提前预约，吉林检查分局优先上门现场审核并监投，保证企业按期生产。同时，开通绿色通道，实施免费委托检验，要求吉林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及时受理细贵药材、药品注册及招标采购药品的委托检验，对基本药物品种实行全覆盖监督抽检，按需加快加急出具检验报告，确保药品质量，满足药企生产经营需要。

《措施》强调，要发挥专业优势，加大现场指导帮扶力度。在不违反党员干部廉洁自律规定并在符合药械检查员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依企业申请，经吉林检查分局审核，每年免费为 6 户企业提供一次模拟现场检查服务，指导企业严格依法依规组织生产经营

活动，帮助企业提升质量管理水平。以新修订《药品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宣贯为主线，为辖区药械相关企业举办培训活动，发放相关法律法规学习资料。建立“指导企业提升台账”制度，结合现场检查，采用日常监督与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为企业质量管理人员和一线技术人员提供面对面指导；根据企业需求，为药企检验人员提供委托培训或上门技术指导；对药企落实上市许可持有人和药物警戒等新制度进行现场技术指导。

《措施》提出，要搭建网络平台，拓宽服务渠道，分行业组建吉林检查分局监管服务信息平台，设专人及时发布国家药监局和省药监局监管动态和政策信息，为企业提供信息和政策咨询服务；邀请辖区药械行业资深高管，开展信息互动交流，提供技术咨询。将每“双月”最后一个周五定为检查分局“开放日”，监管人员与企业人员面对面对交流，答疑解惑、共享信息，并深入企业定期开展产业发展调研活动，及时发现问题，寻找对策，为吉林市委市政府决策和政策调整提出建议。

/ 城市晚报记者 王跃 报道

我省将针对化妆品安全问题开展专项整治

近日，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印发《2020 年化妆品监管工作要点》，全面部署全省化妆品监管工作。今年将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化妆品安全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全面排查治理化妆品安全风险隐患。

今年化妆品监管重点工作包括：制定完善化妆品监管制度文件。配合《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制度文件的出台，健全完善我省化妆品监管制度体系，为依法、规范实施化妆品监管工作奠定基础。同时，开展化妆品法规制度宣贯。采取多种形式对化妆品法规制度和化妆品安全知识开展科普宣传，提升化妆品监管法规的普及率、知晓率及公众安全用妆意识。严格化妆品生产环节监管。全年组织实施化妆品生产企业飞行检查 13 户次，年内对化妆品生产企业日常监督检查实施全覆

盖。

此外，加强化妆品经营环节监管。提高监管的覆盖率，对辖区内化妆品批发企业、连锁美容美发机构、较大规模化妆品经营单位建档率达到 100%，保障化妆品经营规范有序。

今年还将落实国家局关于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管理、质量督查、量化分级等工作要求，提升备案质量水平。做好对化妆品生产环节、经营环节备案后检查工作。加大化妆品监督抽检力度。提高监督抽检的针对性和靶向性，年内完成国家化妆品监督抽检 585 批次、省级化妆品监督抽检 200 批次，定期发布化妆品抽检质量公告。同时，提高不良反应风险监测能力。保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数达到 60 份/百万人，积极开展国家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基地申报工作。

/ 城市晚报记者 王跃 报道